

## 支持融合教育協會對「選定地方的特殊教育報告」的意見書

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

### 「研究不同地區特殊教育情況，還看香港不足之處」

從「選定地方的特殊教育」的研究報告中，支持融合教育協會關注到在多個範疇上，本港於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方面，遠較其他地方遜色，很值得市民及政府關注及作出改善。

這包括：(1)「殘疾類別」的涵蓋面較窄、(2)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接受教育的年齡較其他地區低、(3)就讀非特殊教育學校的比率較其他地方低、(4)這類學生及其家長的權益未受法律保障、(5)分配給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育資源比率較其他地區低，與及(6)師資培訓規定未臻完善。

這個研究報告顯示，在殘疾類別的涵蓋面方面，香港殘疾類別的分類，涵蓋面是五個地區之中最窄的，只有7個類別，其他地區一般都涵蓋超過10個類別，例如：語文障礙、情緒困擾、發展障礙及多重感官受損等類別，其他地區都有照顧到，而香港則不納入殘疾類別。故本會建議當局檢討殘疾類別的定義，擴闊其涵蓋面，令更多有需要的學童得到適當的照顧。

在本港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現時接受特殊教育的年齡上限為18歲，這較加州的22歲及英格蘭的19歲都為低。由於這類學童一般都有學習障礙，發展較遲緩，我們建議當局提高這類學童接受教育的年齡至20歲，讓他們有更多機會接受教育及訓練。

另一個令我們十分關注的地方，是入讀非特殊教育學校，即我們一般叫做主流學校的比率，香港的情況，遠較其他四個地區為低。在香港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之中，平均每3.6人，就有1人入讀特殊學校，較台灣每1.2人，及英格蘭每1.6人，才有1個入讀特殊學校的比率低4倍，更不要說跟加州及安大略省比較了。在安大略省，每342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中，才有1個入讀特殊學校，其他的都可以就讀主流學校，融合與其他一般學童一齊接受教育。這個偏低的比率，實在值得當局關注及檢討，從而進一步落實及推動融合教育的政策。

要保障這類學童及其家長的權益，我們相信最有效的方法是立法。然而報告中指出，在法律保障方面，本港的情況是五個地區之中，做得最差的！這包括四方面：(1)在接受特殊教育需要評估方面，加州與安大略省都已立法規定，保障學童與家長有接受教育評估的權利，而且在研究的其餘4個地區中，都有明確規定接受第一次評估後，進行重新評估的頻密程度，有些最少每年一次，有些則每兩年一次。(2)在加州、安大略省及台灣都已有法例規定，保障有特殊教育

需要學生可以得到針對個人需要而制定的「個別教學方案」，從而接受到最適切的教育及培訓。(3) 在研究的其他地區，全部都有法律保障家長的上訴權利，唯獨本港並沒有這方面的法律保障。(4) 另外，家長的參與方面，在其他地區均已訂立法例 / 守則推動家長參與制定政策及教育方案的決定，但香港的家長在各項政策決定上，只能扮演一個被動的角色，很難找到有效的渠道向校方或教育當局提出他們的訴求。

在資源分配方面，以 2005-06 年度為例，香港分配予特殊教育的撥款為 12.9 億，佔總教育開支約 2.6%。這個比率遠較英格蘭的 13% 低近 5 倍，比安大略省的 11%，加州的 7.5%，以至最低的台灣 4.27%，都低超過 2 倍。可見當局對特殊教育需要的重視程度，遠較其他地區為低。我們希望當局考慮本港實際情況，增撥這方面的教育資源。

最後，我們關注到其他地區對特殊教育教師的師資要求，均有嚴格的規定，或有立法限制。然而在本港，政府只是鼓勵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師，參與有關特殊教育的訓練課程，並沒有資格的限制。我們認為這樣是不足的，除了因為目前提供給這些老師的 120 小時培訓課程，我們認為是嚴重不足外，我們更希望當局可以正式規範特殊教育教師的師資要求。